

6. 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 以促进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5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4 (IV) 号决议, ④

严重关怀地注意到沉重的债务偿付开支, 世界经济失调造成的经常帐户赤字, 国际收支支援和长期性发展援助的不足, 加上国际资本市场银根紧、贷款费用高、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以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实际价格下降等等, 所有这些因素加起来, 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能力和储备上的沉重和迫切的压力, 因此危害到它们的发展过程,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的恶化和最近它们被迫采取的高价短期借款办法, 严重地加重了它们的债务负担,

深信如果对它们的官方债务和商业债务作出决定性的紧急宽缓措施, 可以减轻发展中国家面对的情况, 而且这些措施是恢复在经济危机中失去的成长动力和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⑤的指标所不可缺少的,

承认在当前的情况下, 各个发展中国家偿付债务的困难所具有的共同点, 已足构成需要对它们现有债务采取一般性措施的理由,

认识到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殊困境和债务负担,

④同上。

⑤第 2626 (XXV) 号决议。

1. 认为对发达国家所欠债务重新安排一个程序, 使其走向新的方向, 摆脱主要是商业性质的旧经验, 而采用着重发展的方针, 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

2. 确认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普遍有效的解决办法的紧急性;

3. 同意未来的债务谈判应在国际同意的发展指标、国家发展的目标和国际金融合作的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应按照根据上述宗旨引伸的目标、程序和机构重新安排;

4. 强调所有这些措施的审议和实施都应该不损及任何发展中国家的借贷信用;

5. 敦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就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债务、特别是发展中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官方债务的立即和普遍的宽缓问题, 以及就改组关于债务条件重新谈判的整个制度使其具有着重发展而不着重商业的方针的问题, 早日达成协议;

6.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定于一九七七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审查在其他机构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结果, 并达成关于具体措施的协议, 来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提供一个即时的解决办法, 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⑥

大会,

回顾修正后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 (XIX) 号、⑦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⑥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 3, 第 31/419 号决定。

⑦第 2904 (XXVII) 号和第 31/2 A 和 B 号决议。

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等决议,

念及第 3362(S-VII)号决议中宣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一项重要目标,是就对发展中国家利害攸关的一些特定问题达成决定,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59(XX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促请全体会员国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所进行的谈判应面向行动,以便会议作出的决定能够迅速而有效地执行,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其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sup>②</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sup>③</sup>和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sup>④</sup>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实现大会第 3201(S-VI)号、第 3202(S-VI)号、第 3362(S-VII)号等决议的目标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的性质有限,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只是部分地响应了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七十七国集团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⑤</sup>其中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上的目标和提议,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认为它们的目标和提议并没有在第四届会议上获得充分满足,

认为虽然第四届贸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性质有限,但也应该紧迫地予以执行,因为它们可以给予国际社会在求取实现发展的目标方面的努力以更多的激励,

<sup>②</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sup>③</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和Corr.1),第一卷。

<sup>④</sup> 同上,《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

<sup>⑤</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附件五。

进一步认为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其它问题也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紧迫注意,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2.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综合商品方案的第 93(IV)号决议,<sup>⑥</sup>并促请有力地追求该决议中列举的综合商品方案的目标;

3. 欢迎综合商品方案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sup>⑦</sup>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各别商品的国际谈判的筹备会议的决定,并敦促所有参加这些会议的国家予以积极响应,确保这些会议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结束;

4. 注意到已经采取步骤就设置一项共同基金进行谈判,包括在这方面提出的提议;

5.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宣布对共同基金的确定捐款,以及其他国家对这一共同基金表示的支持,特别是它们在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作出的表示,并邀请有关的国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不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召开一次让贸发会议所有成员都参加的关于一项共同基金的谈判会议开始以前,认捐确定数额;

6. 又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6(IV)号决议,<sup>⑧</sup>其中载有关于扩展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和半成品的出口贸易并使之多样化的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支援的措施,特别是关于扩大普遍优惠制的适用范围,使其包括尽量多的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和关于在该制度原定十年期间届满之后继续实行的各项决定,并请发达国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使之成为它们贸易政策的一项持续的特色;

7.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扩展制成品和半成品贸易的第 97(IV)号决议,<sup>⑨</sup>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

<sup>⑥</sup> 同上,第一部分, A 节。

<sup>⑦</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1/15),第二卷,附件一,第140(XVI)号决定。

系统内的有关组织注意该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和措施,并要求对如何保证使跨国公司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方法加以适当的考虑;

8.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第 91(IV)号决议,⑤并要求在多边贸易谈判中,特别就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问题,紧迫达成具体协议,务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得到更多的利益;

9.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 94(IV)号决议,⑥并请一九七七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部长级会议审查按照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0.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 98(IV)号决议,⑦其中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以及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并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组织在它们的活动中采纳各项有关建议,并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执行;

1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50(XVI)号决议;⑧

12. 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进行关于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特别和急迫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特别提款权的创立与额外发展资金的供应之间的联系,还要充分顾到大会第 3362(S-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的第 89(IV)号决议,⑨该小组应该尽早拟订一件关于技术转让的国际行动守则草案,并决定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办,在一九七八年初举行,以便就上述专家小组拟订的草案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决定来通过载有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守则的最后文件,包括对行动守则的法律性质的决定在内;

⑤ 同上,附件一。

14.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的第 87(IV)号决议,⑩尤其是在贸发会议内设立一个咨询事务处,以及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工业产权的第 88(IV)号决议,⑪其中确认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在这一领域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它们在这一领域内继续进行合作;

15.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体制问题的第 90(IV)号决议,⑫并确认该决议第一节中所述的各项职务应予加强,以便提高贸发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在国际贸易领域内和有关的国际经济合作问题上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的效力,这样就使它在改善国际贸易形势,加速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大会第 3201(S-VI)号、3202(S-VI)号、3281(XXX)号和 3362(S-VII)号等决议的目标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 92(IV)号决议,⑬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听任各国参加的主要委员会;

1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编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42(XIV)号决定中所要求的报告⑭时,研究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⑮中的有关部分,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关提议;

18.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第 86(IV)号决议,⑯并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9.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

⑩ 参看 A/C. 2/31/7 和 Add. 1.

月三十一日关于经济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间贸易关系的第 95(IV)号决议,<sup>⑩</sup>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关于辨认因执行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的各种多边办法而产生的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各种贸易可能性的第 138(XVI)号决定,<sup>⑪</sup>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旨在制订发展中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一项积极的贸易新方针的第 139(XVI)号决定,<sup>⑫</sup>其目的有如第 95(IV)号决议第一节中所说的,是要尊重所有有关当事国的利益;

20. **强调** 由于第四届贸发会议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初分配的任务,有必要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资源;

21. **请** 联合国的主管当局保证在征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工作人员时充分遵守地域公平分配原则;

22. **敦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国家一级和政府间一级采取行动,迫切执行第四届贸发会议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第一期会议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就发展中国家其余的重要问题及早达成协议;

23. **决定** 在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就第五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作出建议,要考虑到菲律宾政府关于这方面的表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160.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 将安哥拉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sup>⑬</sup>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冈比亚
阿尔及利亚	加纳
安哥拉	几内亚
巴林	几内亚比绍
孟加拉国	印度
贝宁	印度尼西亚
不丹	伊朗
博茨瓦纳	伊拉克
缅甸	以色列
布隆迪	象牙海岸
柬埔寨	约旦
佛得角	肯尼亚
中非共和国	科威特
乍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国	黎巴嫩
科摩罗	莱索托
刚果	利比里亚
民主柬埔寨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民主也门	马达加斯加
埃及	马拉维
赤道几内亚	马来西亚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斐济	马里
加蓬	毛里塔尼亚

<sup>⑩</sup> 通过第 2152(XXI)号决议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1 A(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01 B(XXX)号决议。